

证券代码：400257

证券简称：R 美讯 1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京美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5)浙 0402 民初 2782 号]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林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亿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嘉兴京美当庭变更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如下：

2024年7月19日，原告嘉兴京美与被告东莞亿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亿震”）签订《供货合作协议》、《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》、《保密协议》、《阳光采购协议》，约定由原告嘉兴京美向被告东莞亿震采购LCD显示屏、IC产品。2024年7月、8月原告嘉兴京美与被告东莞亿震签订6份《采购订单》，原告嘉兴京美依约向被告东莞亿震支付预付款人民币8,918,435.32元，被告东莞亿震未按《采购订单》约定交付产品，经原告嘉兴京美多次催告，被告东莞亿震仅向原告嘉兴京美交付了金额为451,193.90元的产品。被告东莞亿震逾期交货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，且依据《供货合作协议》第12.3.2条之约定，被告不能交货的，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被告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嘉兴京美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7月19日签订的《供货合作协议》、《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》、《保密协议》、《阳光采购协议》、2024年7月19日签订的订单编号JMP0202407190007《采购订单》、2024年7月19日签订的订单编号JMP0202407190008《采购订单》、2024年7月19日签订的订单编号JMP0202407190009《采购订单》、2024年8月9日签订的订单编号JMP0202408090002《采购订单》、2024年8月14日签订的订单编号JMP0202408140004《采购订单》、2024年8月14日签订的订单编号JMP0202408140005《采购订单》；

2、判决被告立即退还原告预付款人民币8,467,241.42元，并按不能交付产品总金额的30%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,540,172.43元，合计人民币11,007,413.85元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嘉兴京美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5）浙 0402 民初 2782 号]，判决如下：

1、确认原告嘉兴京美与被告东莞亿震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《供货合作协议》、《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》、《保密协议》、《阳光采购协议》、订单编号 JMP0202407190007《采购订单》和订单编号 JMP0202407190008《采购订单》、订单编号 JMP0202407190009《采购订单》、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订单编号 JMP0202408090002《采购订单》、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订单编号 JMP0202408140004《采购订单》和订单编号 JMP0202408140005《采购订单》于 2025 年 7 月 5 日解除；

2、被告东莞亿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嘉兴京美货款 8,467,241.42 元；

3、被告东莞亿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嘉兴京美违约金 2,540,172.43 元。

案件受理费 87,844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92,844 元，由被告东莞亿震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鉴于本次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

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浙 0402 民初 2782 号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